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山东能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之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的部分内容存在笔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一：封面落款部分

更正前：

“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”；

现更正为：

“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”。

更正二：公告正文部分

“四、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”之“（五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”

更正前：

“1、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：

2017 年 3 月 1 日，认购方徐如军、隋树海、邹凤芹、崔莲花、张璇、刘乐涛、陈正立、屈清秀（以下统称“乙方”）分别与公司（以下统称“甲方”）签订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》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1、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认购方徐如军、隋树海、邹凤芹、崔莲花、张璇、刘乐涛、陈正立、屈清秀（以下统称“乙方”）分别与公司（以下统称“甲方”）签订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》。”

除以上更正外，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